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松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4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連松彬（下稱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2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光南大批發-基隆店」內，徒手竊取「雪之戀-手造麻糬」（芝麻、紅豆、花生各1份，價值共新臺幣159元），得手後放入其所攜帶之黑色袋子內隨即離開。嗣經店員發現被告未結帳離開後，當場攔查，將被告帶回店內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本件檢察官於112年9月4日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同年11月10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有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0日基檢嘉業112偵7680字第1129029578號函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可佐，惟被告已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起訴）繫屬原審法院前之112年9月16日死亡之事實，有被告全戶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是檢察官於被告死亡後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揆諸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26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仍屬起訴程序違

01 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等語。

02 三、法律適用：

03 （一）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4 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起訴」者，係指
05 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
06 號判決、87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提起
07 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時，
08 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
09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與起
10 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第3項、第4
11 51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
12 起訴處分，雖於對外公告表示時，即發生案件終結偵查之
13 效力，惟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起訴，仍須俟向管轄法院提出
14 起訴書繫屬於法院，始足當之，至檢察官依其偵查結果而
15 製作起訴書，僅係偵查終結，為訴訟繫屬前之狀態，並非
16 訴訟繫屬，縱經檢察官對外為起訴之意思表示，基於不告
17 不理原則，對法院而言，若檢察官未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
18 書，仍不會產生訴訟繫屬之事實狀態。

19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20 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
21 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
22 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23 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
25 分（職權不起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
26 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
27 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倘檢察官提出起
28 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被告已經死亡，斯時該
29 訴訟主體既已失其存在，則訴訟程序之效力即不發生，其
30 起訴程序，自有違規定，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
31 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始符法意（本院90年庭

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會議決議參照）。

四、經查：

被告於112年9月16日死亡之事實，有被告全戶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原審基簡卷第27至30頁），檢察官於112年9月4日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斯時被告固尚未死亡，惟檢察官嗣於112年11月10日始將相關卷證移送至原審法院而產生繫屬，有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0日基檢嘉業112偵7680字第1129029578號函暨其上之原審法院收文戳在卷可佐（見原審基簡卷第3至6頁），可知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112年11月10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時，被告業已於112年9月16日死亡，則本案顯已失其訴訟程序之對象，訴訟程序之效力即不發生，檢察官起訴程序於法自有違規定，且此項起訴必備程式之欠缺，法院復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命檢察官補正，揆諸前揭敘明，原審認檢察官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認其起訴書於112年9月15日對外公告時被告尚未死亡，其提起公訴並無違背規定云云，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渝鈞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陳麗芬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